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综合考虑了审计业务的客观性、独立性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变更理由恰当。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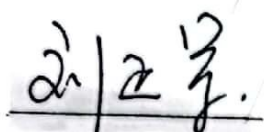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正军、吴风云、王良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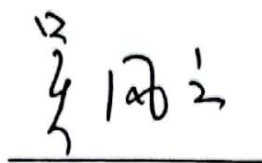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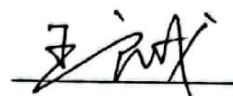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刘正军



吴风云



王良成

时间：2022年3月22日